

## 平安信托银河金汇鼎安 1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### 第 3 次开放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 / 受益人：

我司为“平安信托银河金汇鼎安 1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受托人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，现就本信托计划第 3 次开放日相关要素，特明确以下相关事项：

1、第 3 次开放日（T 日）：\_\_2026\_\_年\_\_08\_\_月\_\_03\_\_日，客户可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（T-5 日）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（T-1 日）提交申请。

委托人/受益人应当按照《平安信托银河金汇鼎安 1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赎回，**本次开放日暂停认购/追加认购。**

2、第 3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（含）起，本信托计划适用的浮动服务费基准 k：  
2.20%/年，该基准自第 3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开始生效。

委托人确认知悉并同意，经与浮动服务费的相关方协商一致，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，自主决定在每个开放日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，并通过网站发布《第 i 次开放公告》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。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/受益人不认可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调整，可于当次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，调整后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将于当次开放日的下一日生效。委托人/受益人未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份额的，视为认可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，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，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。委托人/受益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，您投资于本信托计划，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所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。感谢您/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！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20 日